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090027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0027685_Attach01.pdf)

主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之生產設備與原物料徵用調用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09)年3月10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0459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9872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二辦法之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網址：<https://www.tyc.edu.tw/index.jsp>）/「肺炎防疫」/「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項下下載。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

